



བོད་ཁྲིའུ་ཡུལ་སྐོར་མ་གཤིག་ཡོད་ཀྱང་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TOURISM CO.,LTD.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4 月 4 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 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14:30
- 2、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联系人：张晓龙
- 7、联系方式：0891-6339150（电话） 0891-6339041（传真）
zhangxl@tibtour.com（电子邮箱）

二、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3、逐项审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问答
- 5、议案表决（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 6、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7、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0、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并由工作人员予以登记；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环节总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不得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说明

为提高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将本次大会的投票表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大会报到时领取会议材料（内附 1 张表决单）。表决单遗失或破损，请与会务人员沟通办理；

二、投票表决前，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表决票中股东资料一栏内核对持股数量，若股东受托人出席会议，受托人应在“受托人”一栏内签章；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共 3 项，其中第 1 项、第 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需在主持人的安排下逐项表决；

四、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请咨询开户证券公司办理具体投票事宜；

七、为保证计票的准确性，大会将推选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全程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八、在大会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但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收到大会文件并充分审阅各项议案后，也可先行进行投票表决；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后请在表决票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将表决票交予会务人员；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在会议议程及表决中有疑问，可向会务人员咨询处理。



西藏旅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下属米林分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 定线旅游（县内）（仅限分公司经营） ；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7-044 号、2017-045 号、2017-046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西藏旅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含 43,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018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西藏旅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审议《关于根据非公开发行结果、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相关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27,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24,528.3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2018 年 3 月 5 日西藏旅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226,965,517 股，西藏旅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9,137,931 元变更至人民币 226,965,517 元。西藏旅游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137,93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965,517 元 。
第十九条 经核准增加资本，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137,93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经核准增加资本，现公司股份总数为 226,965,517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该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2018-011 号、2018-012 号、2018-015 号）

以上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